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安发福建【2018】011号

**招标项目：**园区道路铺设路沿石及地面硬化施工项目

**招 标 人：**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国宝路36号

**招采办编制**

**二O一八年五月**

**目 录**

1. **基本概况…………………………………………………………03**
2. **招标流程…………………………………………………………04**
3. **投标须知…………………………………………………………05**
4. **招标文件…………………………………………………………05**
5. **投标文件…………………………………………………………06**

**1、基本概况**

1.1项目内容：安发生物园区道路铺设路沿石,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保证金：三千元，中标签订合同后即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未中标者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截止时间：2018年 5月17日下午5:30前汇达。

1.3 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1.3.1 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3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1.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6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1.4履约保证金：1万元，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之内以转账方式将剩余部分的七千元履约保证金汇达招标文件保证金专户。

1.5保证金账户

1.5.1 账户全称：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1.5.3 账 号：1407700419008099867

1.6保证金递交要求：投标人及中标人必须以自身的名义，于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达招标文件保证金专户；以其他方式、他人名义、以及逾期汇达的一律视为无效。保证金有关银行单据或收款证明扫描件应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1.7对本次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5日前以公函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邮箱。

1.8项目联系人：李静，联系电话：18159378309，邮箱：[lijing@ganopoly.com](mailto:lijing@ganopoly.com)。

**2、招标流程**

2.1 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官网招采信息栏发布招标信息；

2.2 截止2018年5月17日下午5:00前收集投标人信息进行资质审查，凡有意向的投标人请将以下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至安发公司联系人邮箱。资质审查文件包括：

2.2.1 营业执照；

2.2.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2.2.3 投标人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2.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2.2.5 投标人关于资质的声明函（详见附件一)；

2.2.6 联络信息（详见附件一)。

2.3 5月17日下午5:30前我司将以邮件或电联方式通知资质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至我公司踏勘，未按要求提供预审资料及汇达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予以淘汰。

2.4 5月18日下午2:30现场统一踏勘，明确施工范围内容和施工环境，踏勘具体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国宝路36号。

2.5 确定中标人

2.5.1 定标方式:低价中标法

2.5.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招标人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5.3 5月23日下午2:30，投标人统一至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一），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参照第五点）现场开标，请各合格投标人准时到场参与。

2.5.4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小组决定中标人。

**3、投标须知**

3.1 投标人要求

3.1.1近三年内无全国范围内通报、处罚等不良记录；

3.1.2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3.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95%86%E4%B8%9A%E4%BF%A1%E8%AA%89&fr=qb_search_exp&ie=utf8)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fr=qb_search_exp&ie=utf8)；

3.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 法律、[行政法规](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A1%8C%E6%94%BF%E6%B3%95%E8%A7%84&fr=qb_search_exp&ie=utf8)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维护、管理、利润、劳保、保险、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税金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4、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若有发现缺页或不齐全时，应及时反馈给招标单位，以便补齐，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2 招标文件的修正

4.2.1 在投标截止之前，招标人可以用修改通知书的方式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

4.2.2 据此发出的修改通知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修改通知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资质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在发包人记录上签署证明收到每一份修改通知书。

**5、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应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递交三份包括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5.1.1 投标书（详见附件二）；

5.1.2 项目报价单（详见附件三）；

5.2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5.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人代表或授权的签署人签署。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签署人签署证明。

5.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证明。

5.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封，并应在包封面上写明工程名称、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3.2 投标文件包封的密封处和包封接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章。

5.3.3 如果包封面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被开封的责任。

5.3.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将不予接受迟到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评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5.4.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提交材料；

5.4.2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4.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4.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道路铺设路沿石及地面硬化施工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安发（福建）生物科技园区内。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协商确定宁德市有关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承包单价： 。

2.合同价格形式： 。

3.价款支付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95%，其余5%工程款待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4.履约保证金：一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有违约情形，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五、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六、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5.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担因施工行为给己方人员、第三方人员带来的全部工伤、意外伤害等人身与财产伤害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

7.按发包人指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竣工资料；

8.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分包禁止**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八、隐蔽工程**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人员、承包人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十、工程保修**

1.质量保证金：工程总价款的5%；

2.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

3.修复费用：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迟延组织验收，在收到承包人纠正违约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施工，并通知发包人。

2.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如出现不按要求施工、迟延完工等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纠正，纠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返工重做、继续履行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导致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4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在承包人承诺的保修期内，如果发生建筑物开裂、倒塌等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须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3）承包人所有施工材料均须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施工，否则导致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并重做，费用自理。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以示惩戒。

（4）承包人发生违约达3次以上，或致安全事故发生，或发生违约后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不予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而且承包人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其间约定解决。

**十二、****知识产权**

1.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三、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3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均应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六、其他条款**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4、本合同文件构成列表：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本合同附件列表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本合同签订日期：本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